附件1

深圳市大鹏新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

调整方案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项目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0〕143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对大鹏新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，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，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。根据深圳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，分配大鹏新区抗疫特别国债2.3亿元，列“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大鹏新区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抗疫相关支出等领域：**一是**西涌河等防洪达标整治工程、王母河等综合整治工程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-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等合计1.12亿元，列“生态环境治理”科目；**二是**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551.3万元、集中隔离场所工作经费6126.1万元、社区疫情防控卡点人员经费1379.6万元、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977.9万元等合计1.10亿元，列“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科目；**三是**稳岗援企政策资金745万元，列“援企稳岗补贴”科目。

经上述调整后，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将相应增加2.3亿元，即由9.21亿元调整为11.51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鹏新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.51亿元，其中：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0.01亿元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5.38亿元（包含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2.3亿元）、债务转贷收入1.4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4.72亿元。大鹏新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.51亿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2.82亿元、其他支出0.69亿元、调出资金3.8亿元、年终结余1.89亿元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.4万元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2.3亿元。